关于对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陈巍、 陈公岑、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0 号

陈巍、陈公岑、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:

陈巍系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三丰智能)持股 5%以上股东,陈公岑、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系陈巍一致行动人。你们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期间持有三丰智能股份的比例从 21.50%降至 14.97%,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6.53%。其中,因非公开发行以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被动稀释 3.44%、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增加 0.01%,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3.10%。你们在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,直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才补充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同时陈巍未按规定停止交易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8.1条,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、第2.3.10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

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27日